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5號

再 抗告 人　周素貞

代　理　人　胡毓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破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破產程序事件準用之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開庭時提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原法院未依職權查明該現金與關係人王祥宏之40萬元匯票是否同筆資金，遽以其是否同筆資金甚有疑問為由，認定伊開庭時提出之40萬元現金，非伊所有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破產實益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固由王祥宏代理其當庭提出現金40萬元（驗畢發還），惟再抗告人於114年10月16日復到庭陳稱：伊現在怎麼可能還有40萬元，伊現在靠孫子、孫女養，怎麼可能有錢等語（見原法院113年度破抗字第5號卷第75頁、114年度破抗字第3號卷第113至114頁），原法院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再抗告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難謂未

依職權調查有無破產實益，再抗告人關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不無誤會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